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105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瓊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小額程序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以112年度南小補字第177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26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開民事裁定、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